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22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以下适用为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中证券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8377
2	华中证券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8377
3	华宝中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8903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6050、400-700-6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期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和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医药研究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名称	鸿富诚新材料(301716.SZ)	鸿富诚新材料(301716.SZ)
获配股票数量(股)	718	718
限售期限(天)	72	72
限售期限(天)	5,533,992	5,533,992
限售期限(天)	0.00	0.00
限售期限(天)	5,533,992	5,533,992
限售期限(天)	0.00	0.00
限售期限(天)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9月1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中加鑫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鑫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鑫汇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9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瑞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瑞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瑞先生
任职日期	2026-09-22
从业年限	11
过往投资管理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布朗斯科大学硕士，2015年4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8月至2026年9月，就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9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精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精达股份，股票代码：68827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精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德顺顺产业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60	56,110,000	0.89%	63,242,766.40	1.03%	6个月
信德顺顺产业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0	10,080,000	0.89%	11,567,529.20	1.02%	6个月
信德顺顺产业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30	14,800,875	0.89%	16,956,473.62	1.03%	6个月
信德顺顺产业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00	10,800,000	1.07%	12,383,792.00	1.23%	6个月
信德顺顺产业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00	8,850,000	1.27%	10,156,024.00	1.45%	6个月
信德顺顺产业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00	10,350,000	1.27%	11,877,384.00	1.4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18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信浦26-04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2,18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套安居型保障房项目代建工程	422套安居型保障房项目代建工程	2,996.3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04-10地块中建设	嘉定区04-10地块中建设	32,468.81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环线九亭镇人民路	九亭镇外环线04个小区外环线	5,086.79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项目	沪通铁路二期沪通铁路区管河道（江桥、曹路、七宝、南汇）	8,601.69
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项目	外环线（川杨河、三灶港、丰城、外环线）	21,474.94
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项目	外环线（川杨河、三灶港、丰城、外环线）	21,474.94
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项目	外环线（川杨河、三灶港、丰城、外环线）	21,474.94
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项目	外环线（川杨河、三灶港、丰城、外环线）	21,474.94
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项目	外环线（川杨河、三灶港、丰城、外环线）	21,474.94
10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项目	外环线（川杨河、三灶港、丰城、外环线）	21,474.94
11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工程	2026年上海市道路及桥梁综合维修工程	4,016.37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909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晓泰	26,170,731	11.06
2	赵超亮	22,815,209	9.63
3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533,736	6.71
4	香港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10,560,814	4.46
5	ZHANG LIANG	8,732,629	3.6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880	1.9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4,498,543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资管通顺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5,094	1.8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于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98	1.7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445	1.53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成都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5,108.48万元，向知融芯言（上海）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芯言”）、北京万通新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和海南权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权谋”）收购其持有的成都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技”或“标的公司”）50.36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希通信将持有融科技50.3616%股权，知融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同日，公司与知融芯言、万通发展、海南权谋、融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按照协议约定将交易对价全部支付给知融芯言、万通发展、海南权谋，知融科技已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近日，知融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成都融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6B39A5E78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9日

5. 法定代表人：宋柏

6. 注册资本：167,777.78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5层1号

8.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二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三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四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五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六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七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八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九十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六）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七）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零九）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一十）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一十一）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一十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一十三）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

（一百一十四）律师事务所：上海融信、融信；